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1-041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1年9月29日(周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28日-2011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15:00至2011年9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江北工业区蒋湖路1号公司行政楼1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资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9月27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6、登记地点:宁波江北工业区蒋湖路1号公司证券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64;投票简称:东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15:00至2011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敏芳

电话:0574-88398877

传真:0574-87586999

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蒋湖路1号 邮编:315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1-032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26日上午九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冀鲁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洪亮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符合公司内控实际情况,自查彻底有效,整改计划切实可行,同意《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附:王洪亮先生的简历及有关情况如下:

王洪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08年起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王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1-0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获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1]第364号),同意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50.9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比例51.0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完成验资及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1—022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8,927,411股,占总股本的16.28%。2011年9月22日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5,000,000股股权质押给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23 日起。

该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披露日,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51,000,000股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3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箱公司")接到通知,桥箱公司在伪造金融票证案涉案某银行存款人民币5亿元日前已依法收回。

就桥箱公司在某银行存款人民币5亿元事项,本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已发布公告,该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利欧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1-02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1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1年外部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3月30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接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通知:"根据天健正信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签订的《协议书》,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被立信吸收合并,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分立重组的特殊情况,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郁鸿凌先生、黄雄先生、杨静女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案。

《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缪崇新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缪崇新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附件1。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2。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9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附件一

缪崇新,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张家港市纺织机械厂财务助理会计、张家港江海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缪崇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1-02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1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0月12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30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9月30 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2011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以10月12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30日-10月12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 系 人:张郭一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 真:0512-58683105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3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许顺孝、陈善昂、汤金木已就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9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本次141名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141名激励对象获授41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资金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放弃股数为32.5万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授予股份数(万股)	最终确认授予股份数(万股)
1	曾春保	项目经理	10	8
2	陈亚梯	主任工程师	5	3
3	朱建平	区域销售经理	4	2
4	吴维锋	拓展部副总监	3	2
5	温环生	高级客户经理	2	1.5
6	黄庆山	区域销售副经理	2	1
7	赖秉光	区域销售经理	4	1
8	谢上达	区域销售经理	2	1
9	陈勇(渠道)	拓展部总监助理	2	1
10	李刚	部门经理	10	1
11	曹建	技术骨干	1	0.5
12	刘伟	技术骨干	1	0.5
13	钟小帆	技术骨干	1	0.5
14	王君	技术骨干	1	0.5
15	张建中	部门副经理	1	0.5
16	林宝城	业务骨干	1	0.5
17	郭贵华	项目经理	2	0
18	林煌贵	技术骨干	1	0
19	张耀	技术骨干	1	0
20	陈养华	业务骨干	1	0
21	谢晓波	部门经理	1	0
22	谢仕海	部门经理	1	0
合 计			57	24.5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46万股调整为41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65%;激励对象总数由147名调整为141名。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恒盛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3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科华恒盛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41人,占截至2011年7月31日科华恒盛员工总数2075人的6.80%。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有效期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和48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25%和25%。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3.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5%;授予价格为10.92元。

原披露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万股,本次差异原因及调整情况详见2011年9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1年5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2011年9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1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1年9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8、2011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10、201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1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1年9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3、201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未达到合格。

3、2011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393万元。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11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4.42万元,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3、经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0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41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周伟松先生为公司董事、林仪女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吴建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吕永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洪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苏瑞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四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少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八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科华恒盛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1年9月30日。

(四)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10.92元。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吕永明	副总裁、财务总监	28	6.77%
2	吴洪立	副总裁	20	4.84%
3	苏瑞瑜	副总裁	18	4.35%
4	周伟松	董事	18	4.35%
5	陈四雄	副总裁	16	3.87%
6	林仪	董事、副总裁	12	2.90%
7	张少武	副总裁	11	2.66%
8	吴建文	董事、副总裁	10	2.42%
9	黄志群	产品线总监	16	3.87%
10	黄庆丰	产品线总监	16	3.87%
11	李媛姿	产品线总监	6	1.45%
12	冯建雄	产品线总监	6	1.45%
13	苏先进	总经理	7	1.69%
14	曾春保	项目经理	8	1.93%
15	郑旺发	产品经理	8	1.93%
16	林金水	产品经理	6	1.45%
17	黄詹江勇	项目经理	4	0.97%
18	许勇枝	项目经理	2	0.48%
19	王志东	项目经理	2	0.48%
20	林艺成	项目经理	2	0.48%
21	柳威	项目经理	2	0.48%
22	曾奕彰	项目经理	2	0.48%
23	陈亚梯	主任工程师	3	0.73%
24	蔡志雄	主任工程师	1	0.24%
25	郭银全	主任工程师	1	0.24%
26	崔福军	主任工程师	1	0.24%
27	张忠	主任工程师	1	0.24%
28	汤贤椿	主任工程师	1	0.24%
29	江立佳	主任工程师	1	0.24%
30	李育刚	主任工程师	1	0.24%
31	沈振聪	主任工程师	1	0.24%
32	黄毅(研发二部)	主任工程师	1	0.24%
33	王定富	主任工程师	1	0.24%
34	侯泽治	主任工程师	1	0.24%
35	梁碧辉	主任工程师	1	0.24%
36	王子明	主任工程师	1	0.24%
37	林建全	主任工程师	1	0.24%
38	洪开慧	主任工程师	1	0.24%
39	洪丽泳	主任工程师	1	0.24%
40	简灿色	主任工程师	1	0.24%
41	陈守军	主任工程师	1	0.24%
42	兰祥金	主任工程师	1	0.24%
43	杜伟	主任工程师	1	0.24%
44	孙召儒	主任工程师	1	0.24%
45	毛文涛	主任工程师	1	0.24%
46	熊大为	技术骨干	1	0.24%
47	郭建宗	技术骨干	1	0.24%
48	曹建	技术骨干	0.5	0.12%
49	王刚	技术骨干	1	0.24%
50	葛静	技术骨干	1	0.24%
51	尹承添	技术骨干	1	0.24%
52	苏宁焕	技术骨干	1	0.24%
53	刘伟	技术骨干	0.5	0.12%
54	沈尧聪	技术骨干	1	0.24%
55	钟小帆	技术骨干	0.5	0.12%
56	黄伟平	技术骨干	1	0.24%
57	王君	技术骨干	0.5	0.12%
58	邹建忠	部门经理	7	1.69%
59	张少育	部门经理	1	0.24%
60	李婷婷	部门经理助理	1	0.24%
61	沈小娟	部门副经理	1	0.24%
62	黎维经	部门副经理	1	0.24%
63	林道华	部门经理	7	1.69%
64	陈勇(海外)	业务骨干	2	0.48%
65	庄燕君	业务骨干	2	0.48%
66	陈惠珠	业务骨干	1	0.24%
67	韩逊男	业务骨干	1	0.24%
68	赖德标	业务骨干	1	0.24%
69	陈菁菁	业务骨干	1	0.24%
70	庄秋水	拓展部总监	4	0.97%
71	周成君	拓展部总监	3	0.73%
72	胡海东	拓展部副总监	4	0.97%
73	黄耿国	拓展部副总监	4	0.97%
74	吴维锋	拓展部副总监	2	0.48%
75	周喜	拓展部副总监	3	0.73%
75	姚磊	拓展部副总监	3	0.73%
77	朱建平	区域销售经理	2	0.48%
78	许志钦	区域销售经理	5	1.21%
79	赖秉光	区域销售经理	1	0.24%
80	卢清岩	区域销售经理	3	0.73%
81	黄正义	区域销售经理	3	0.73%
82	林锦光	区域销售经理	2	0.48%
83	黄庆山	区域销售副经理	1	0.24%
84	谢上达	区域销售经理	1	0.24%
85	林河山	区域销售经理	2	0.48%
86	郑明星	区域销售经理	2	0.48%
87	吴能旭	区域销售经理	2	0.48%
88	张茂松	区域销售经理	2	0.48%
89	林建	区域销售副经理	2	0.48%
90	朱超	区域销售副经理	1	0.24%
91	刘仁	区域销售副经理	1	0.24%
92	邹炎龙	区域销售经理	1	0.24%
93	林文权	区域销售经理	1	0.24%
94	庄赐泉	区域销售副经理	1	0.24%
95	阮国征	区域销售经理	1	0.24%
96	赖文星	区域销售经理	1	0.24%
97	吴汇文	区域销售经理	1	0.24%
98	陈佳烽	区域销售副经理	1	0.24%
99	范明	产品经理	1	0.24%
100	刘笃永	销售经理	1	0.24%
101	叶建喜	高级客户经理	2	0.48%
102	温环生	高级客户经理	1.5	0.36%
103	陈勇(渠道)	拓展部总监助理	1	0.24%
104	张斌	销售经理	2	0.48%
105	邹永煊	销售经理	1	0.24%
106	尤进强	部门经理	2	0.48%
107	冯晓滨	技术骨干	1	0.24%
108	华绪炜	技术骨干	1	0.24%
109	吴木荣	服务站副经理	1	0.24%
110	杨平	技术骨干	1	0.24%
111	邱序福	技术骨干	1	0.24%
112	曾凯军	技术骨干	1	0.24%
113	王德怀	服务站副经理	1	0.24%
114	周炎平	服务站副经理	1	0.24%
115	黄清羡	部门经理	4	0.97%
116	柳舜鑫	部门副经理	1	0.24%
117	汪瑜	部门副经理	1	0.24%
118	曾兰花	部门经理助理	1	0.24%
119	方金华	总监	5	1.21%
120	涂志伟	部门经理	6	1.45%
121	汤珊	部门经理	8	1.93%
122	周春燕	部门经理	1	0.24%
123	王晶晶	投资者关系管理	4	0.97%
124	王裕芳	审计专员	1	0.24%
125	胡雄伟	部门经理	2	0.48%
126	忻晓亮	部门经理助理	1	0.24%
127	李刚	部门经理	1	0.24%
128	李凌	销售经理	2	0.48%
129	李惠娟	部门副经理	2	0.48%
130	张晓锋	部门副经理	1	0.24%
131	李淑娟	部门经理助理	2	0.48%
132	黄劲松	部门经理	1	0.24%
133	王峰	生产经理	1	0.24%
134	黄毅(变压器线)	部门副经理	1	0.24%
135	王庆保	部门副经理	1	0.24%
136	张建中	部门副经理	0.5	0.12%
137	曾勇	部门行政副经理	1	0.24%
138	林宝城	业务骨干	0.5	0.12%
139	张黎鸿	副总经理	2	0.48%
140	王艳	部门副经理	1	0.24%
141	林艺福	部门副经理	1	0.24%
-	合计	-	413.5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30日,在相应的年度内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25%:25%:25%:25%)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10.92元/股(21.83元/股的50%)。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较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上涨10%,即24.01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3.09元。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413.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413.5万股,即413.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3.09元×413.5万股=5,412.72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4次解锁比例(25%:25%:25%:25%)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5,412.72万元,则2011年-201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13.50	5,412.72	704.78	2,480.83	1,296.80	676.59	253.72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是根据授予413.50万股进行的测算。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我们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30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恒盛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0-03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5日18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3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5日下午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林仪、吴建文、周伟松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林仪、吴建文、周伟松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